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王委員儷玲代理）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請假）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請假）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楊委員憲忠
 陳委員素春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潘貞汝代）
 潘委員清鴻
 鄭委員文惠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陳編審淑貞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蔡經理衷淳 陳科長學裕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黃專員秀純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胡科員祺笙 莊研究員淑鈴
曾研究員彥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3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 二. 有關 101 年起繳款單開單作業方式改為單月寄發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加強話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利政策完整宣達及提升與民眾溝通的效益。
- 三.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1 節，請該局參酌委員建議，構思創新的宣導方式，並規劃邀請本會監理委員協助宣講。
- 四. 有關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到致溢領國保給付案件量增加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加強對縣（市）政府執行成效之督導，並請勞工保險局於辦理類此追繳案件時，以更具同理心方式向民眾說明及溝通。
- 五.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積極瞭解被保險人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原因，並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管道，俾保障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38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0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01 年度監理委員會會議預訂時間表。

決定：洽悉，本會議 101 年度會議時間，仍維持以每月最後 1 週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為原則，如因故臨時調整，將再另行通知。同時再次懇請各位委員儘量親自出席會議，以發揮合議制監理功能，讓國民年金業務能更為精進及永續發展。

第 7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投信公司投資虧損達委託經營契約規定提前收回標準之收回資產處分期限與後續處理，請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因應。

第 8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

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第 9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因應歐債危機事件之現行緊急應變機制及所採相關措施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有效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風險管理，請勞工保險局按季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報告。
- 三. 為有效降低歐債危機所產生不利衝擊，請勞工保險局適時檢討海外投資比例，妥為因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辦理。
- 二. 有關報告所列 9 項查核發現，請勞工保險局依據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事項按季函報改善情形；至於所列 3 項制度建議，請列入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列管事項，持續追蹤。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

決議：

- 一.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業務銜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專案核增 14 人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本於主管機關職責，與勞工保險局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階段先行同意進用之可行性。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不佳 1 節，請勞工保險局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審慎評估不適任投信公司退場機制，並於未來委託

契約，加以規範。

(二) 委託經營收回機制設計不宜僅限於下檔風險之規定，並對於過去遭到收回之投信公司資料亦應隨時建檔更新，以為未來評選投信公司時參考。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操作內部控制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增加自行操作規模時，仍應注意落實內部控制原則，避免內線交易情事發生。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報請內政部核定。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楊委員憲忠

案由：有關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評估報告所提 12 項具體建議，宜於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預算審慎評估 1 案。

決議：有關編列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時，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適時納入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評估報告所提 12 項具體建議。

伍、散會：12 時 2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3案：「勞工保險局100年10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有關溢領追繳案件之處理，不僅實務執行困難，且相當耗費行政成本，要做到「零溢領」更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惟倘若可以在各單位聯繫環節扣緊的情況下，則可避免溢領案件之發生，亦為各機關於權責範圍內得以達成之目標。按附表24新增溢領案件三、因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到致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其中亦領取社政津貼統計所載，統計99年1至12月總件數為627件，平均每月約52件；至100年1至10月總件數已達616件，平均每月約61件，粗估100年較99年至少有10%的成長率。上開數據顯示因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到致新增溢領案件數，並未因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執行邁向第4年而減少，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100年溢領案件增加成因，另亦建議主管機關允宜就執行成效不佳之縣市加以提醒並責成其檢討改進。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100年溢領追繳案件較99年增加原因1節，查99年12月25日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因縣市整併後資料報送疏漏，以致溢領追繳案件增加，其中增加最多之縣市為合併後之臺中市，爰本局針對該市媒體資料處理錯漏問題，

2 度派員至臺中市政府，加強對其處理外部資料人員說明資料處理流程及處理時效之重要性。按臺中市政府亦承諾本局將就此疏漏檢討改進，後續本局將持續觀察該市辦理狀況，並視實際情況提供臺中市政府必要協助，或尋求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介入協調或研議解決方案。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勞工保險局針對委員所詢 100 年溢領追繳案件較 99 年增加原因之說明 1 節，按本部（社會司）對於勞工保險局實務執行面所衍生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事宜，原則上先由該局與地方政府聯繫，由其雙方就執行細節研議可行之運作模式；嗣若雙方溝通協調未果，或地方政府配合度不佳時，再由本部（社會司）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協助勞工保險局要求地方政府配合改進。

楊委員憲忠

有關壹、業務概況六、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所載，勞工保險局每月均主動通知年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顯見勞工保險局對於提供被保險人有關其權益訊息，態度相當積極，於此先予肯定並感謝勞工保險局持續不懈的努力。惟近日據媒體報導，國民年金保險開辦 3 年來，尚有 1 萬多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之可能原因 1 節，按本局針對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之通知作業，係於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底，即主動以函文告知，倘其經通知卻遲未辦理申請程序，則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局每 6 個月均再另以公文通知。惟於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經本局再三重複通知仍未申請給付者，仍約有 1 萬 1 千多人。究其可能原因，約有半數符合請領資格者係因欠繳保費而未申請給付；於此半數符合請領資格之欠費者，又有部分當事人，係因其僅得據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俗稱之「B 式」）領取「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 1.3% 所得之老年年金數額」，因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僅 3 年多，當事人可能考量 B 式所得領取數額較少，而無繳清欠費意願，爰未向本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再者，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請領資格者，亦有可能同時符合其他之社會福利津貼，倘其申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則可能影響其社會福利津貼之請領資格，是類當事人亦極可能選擇不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至未欠繳保險費且可能符合 A 式領取金額卻未向本局申請給付者，本局已規劃請主管機關轉知各地方政府派員實地訪查輔導，瞭解其未申請給付之原因，並協助提出申請。

范委員國勇

有關勞工保險局針對委員所詢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之可能原因 1 節，建議勞工保險局或可研議針對符合 B 式請領資格、卻默示放棄其請領給付權利者，無庸再浪費行政成本重複通知其申請請領給付。然就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俗稱「A 式」）得領取「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 0.65% 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者，則建議加以清查並予類型化，再就其原因協助當事人辦理申請作業，俾利保障其權益及行政資源之有效運用。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本(100)年度 30 場「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業於 10 月份辦理完竣後，即於 11 月將業務研討會辦理成效提會說明，由各項「研討會滿意度」調查數據，幾乎均達 95% 以上的滿意度，並有高達 97.6% 的參與者認為研討會有助於其對國民年金保險瞭解程度，顯示勞工保險局本年度對於本次國民年金修法相關執行細節之宣導確有助益，付出的努力殊值肯定。按前揭研討會參加對象主要仍為公部門同仁，並據勞工保險局之規劃，係欲將受訓之公部門同仁培訓為種籽教師，再擴大宣導。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101 年度之宣導計畫是否規劃如何善用上開業已完訓之種籽教師進行宣導業務之推展。再者，亦建議勞工保險局就參與對象及宣導型態兩面向再予深入延伸及多元化，例如或可於此 30 場的研討會，擇其中幾場可邀請本會

監理委員協助宣講，又或補充以「焦點團體座談法」方式進行研究案；俾利雙向溝通及深入瞭解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問題所在，以回饋到政策的修正，提供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實施的參考。

二. 另有關內政部（社會司）前於本年 4 月提出之「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規劃增加各縣（市）審核員員額，以協助辦理繳費率低落地區及偏鄉地區之宣導及訪視作業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目前該方案執行情形，及人力資源是否仍如當時縣（市）政府所言嚴重不足的問題。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至各縣（市）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之規劃重點 1 節，按本局因受限於人力資源限制，每年度至各縣（市）辦理研討會之宣導，主要目標仍在於培訓「種籽教師」；至深入一般民眾，仍宜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復據刻正執行中之「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業規劃執行該項專案之各縣（市）審核員辦理各項深入一般民眾之宣導活動，基於資源分配及行政分工，爰本局未來辦理是類研討會時，仍將以培訓國民年金保險「種籽教師」為主要之任務及目標。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

目前辦理情形及人力運用現況 1 節，按原配置於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擔任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工作人員，主要工作類型原為內勤性質，被動接受民眾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嗣為執行「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100 年起已請各地方政府之審核員應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及欠費被保險人訪查業務，101 年度起，原「審核員」正式轉型為「服務員」。至委員所關切人力是否不足 1 節，按本（100）年之審核員員額有 208 人，101 年度則增加員額至 405 人，其工作內容除原本受理民眾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外，更增加主動辦理各項宣導業務及訪查作業，以瞭解民眾未繳保費原因，並協助轉介個案申請其他福利補助資源，俾利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之有效提升。

鄭委員文惠

- 一. 有關本（100）年 11 月 21 日蘋果日報報導，國民年金保險開辦 3 年來，已累計 1 萬 1 千多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 1 節，按實務上除宜深入瞭解未申請給付之事實原因外，尚應注意當事人法律上 5 年的請求權時效計算起點爭議。另據媒體報導，常見通知符合請領資格之公文書，易為民眾誤認為詐騙信函或垃圾郵件而丟棄。爰此，臺北市政府針對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之重要通知或行政處分案件，均採掛號方式寄送，除可利於後續行政爭訟舉證送達時點外，並可瞭解該函件是否確實送達當事

人，爰建議勞工保險局亦可考量以掛號方式寄送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之通知函。另亦提醒勞工保險局宜優先處理 5 年請求權即將屆至之案件，以利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減少後續因行政爭訟所付出的人力成本及行政負擔。

二. 另有關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宣導管道及型態多元化建議 1 節，據媒體報導，勞工保險局陳總經理益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答復委員質詢時曾指出，國民年金保險之宣導將更為多元，並業由內政部洽教育部將國民年金保險納入國、高中教材。按國民年金保險的宣導管道及型態除應多元化外，更宜深入各年齡階層，爰建議利用年輕世代常用之媒體作為宣導媒介，例如捷運車廂之動畫，或是以生動活潑的漫畫型態呈現。至將國民年金保險納入國、高中教材 1 節，建議或可向下扎根至國小 5、6 年級的學童，藉由其將國民年金保險的概念及訊息，帶回給家中的阿公、阿嬤，亦不失為有效的宣導及溝通模式。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一. 有關委員所詢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者之 5 年請求權時效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係按月核付，爰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均得請求 5 年內之給付，超過 5 年部分始發生逾請求權時效之問題。舉例來說，某甲於其 71 歲時始向本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只能追溯發給最近 5 年(66 歲至 71 歲)之老年年金給付，至於 65 歲當年度

之老年年金給付，則罹於時效而無法領取。惟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局已規劃請主管機關轉知縣市政府協助訪視作業。

二. 另有關委員建議以掛號方式通知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 1 節，按本局基於行政成本及經費考量，目前係就屆滿 65 歲有欠費者採取掛號通知；至就未欠費之被保險人，由其正常繳費之狀況推估，應可有效收受本局寄送之繳款單或各項通知，爰目前仍以平信方式寄送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之通知。

三. 至有關委員建議宣導管道及型態多元化 1 節，首先感謝委員對於本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業務之關心。按立法院對於各部會預算審核嚴謹，然本局仍就有限預算範圍內，致力推動國民年金保險之宣導作業，務期使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惟就委員所提各項建議方向，本局仍將持續努力推動。

林委員玲如

有關針對年輕族群加強國民年金保險宣導 1 節，建議或可考量以時下年輕族群間最流行的 facebook、twitter 或是 youtube 為宣傳媒介，善加經營網路社群，甚或鼓勵成立粉絲團等，藉由網路社群的互動，增加民眾對於國民年金保險的認識。以個人觀察媒體節目「57 健康同學會」的粉絲團，即為經營網路媒體相當成功之案例。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針對年輕族群經營網路媒體，俾利政策行銷 1 節，按本局業已成立「小花葵」粉絲團，並推出國內第一個網路「幸福寶寶合成器」，讓情侶、夫妻「預見」兩人愛的結晶，目標係鎖定 e 世代，因此結合臉書、網路遊戲行銷生育給付及育嬰津貼。

李副主任碧姿（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 一. 有關前開各位委員關切尚有 1 萬多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領取 1 節，本聯盟亦建議主管機關可利用各縣（市）原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審核員，協助瞭解民眾遲未申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原因。
- 二. 再者，本聯盟亦建議就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因欠費致無法申領給付者，允宜採取逕就其給付扣除應繳保費方式，以減輕被保險人負擔，並利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 三. 至有關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二、101 年起改變被保險人保險費計費及開單作業方式所載，將自 101 年起，改於單月底寄發 1 節，勞工保險局業於 100 年 10 月開始於繳款單背面進行宣導作業。惟就此繳費方式的變動，預期仍有許多民眾會透過電話方式打到各辦事處詢問，爰建議勞工保險局針對「繳款單開單作業方式改為單月寄發」部分，先行預擬簡明易懂 Q&A，並加強話務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利政策完整說明及提升與民眾溝通的效

益。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建議對於 101 年起改變被保險人保險費計費及開單作業方式，加強話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1 節，按本局業已備妥 Q&A 資料轉知各承辦人及辦事處人員，並置於本局內部網站供下載參閱。
- 二. 另就委員建議逕就當事人之給付額扣除應繳保費 1 節，據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規定：「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爰本局對於符合各項給付請領資格同時積欠保險費或利息之當事人，依法僅得暫行拒絕給付，惟實務執行時，承辦人員亦會提醒當事人得辦理分期或延期繳納，俾保障當事人給付請領之權益。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之宣導宜向下扎根，納入國小教材 1 節，按本部（社會司）於開辦之初即與教育部聯繫，商請其將國民年金保險納入國民教育教材，該部並於 99 年 12 月將國民年金保險納入九年一貫教材內容，且各教科書廠商並已納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社會領域教科書內容。至大學部分則係透過軍訓處協助發放宣導單張，主要是針對大學男生未來畢業後可能成為替代役役男，而須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爰需加強宣

導國民年金保險之制度及內涵。至就加強針對繳費率較低之年輕族群宣導國民年金好處 1 節，本部（社會司）為加強對年輕族群宣導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於本年度辦理「有國保真幸福-國民年金創意影片徵選」活動，即是希望透過年輕族群主要使用之媒介(網路)，傳遞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相關訊息，成功吸引許多具創意之年輕族群參與，未來本部（社會司）將持續針對繳費率較低之族群，利用其所慣用之傳播媒體及特性，規劃宣導內容，朝更多元及更活潑生動的方式，俾利有效推廣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潘委員清鴻

有關委員建議加強國民年金保險政策宣導 1 節，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提醒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於辦理各項宣導時，注意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機關或單位，以符預算法規定。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辦理國民年金政策宣導時，應注意預算法標示「廣告」及揭示辦理機關單位 1 節，按本局於該法修正公布後所辦理之各項宣導業務，均依規定為「廣告」及「辦理機關」

之揭示，以本次會議提供各位委員參閱之「國民年金保險輕鬆懂」宣導小冊及摺頁，為本局 100 年 10 月編印，即明確標示為本局製作、並標示為「廣告」。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 101 年起繳款單開單作業方式改為單月寄發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加強話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利政策完整宣達及提升與民眾溝通的效益。
- 三.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1 節，請該局參酌委員建議，構思創新的宣導方式，並規劃邀請本會監理委員協助宣講。
- 四. 有關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到致溢領國保給付案件量增加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加強對縣（市）政府執行成效之督導，並請勞工保險局於辦理類此追繳案件時，以更具同理心方式向民眾說明及溝通。
- 五.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積極瞭解被保險人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原因，並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管道，俾保障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

報告事項第 7 案：「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資產情形」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有關勞工保險局於本（100）年 9 月 30 日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第 1 梯次永豐投信公司 20 億元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收回委託資產額度應於收回次月報請監理會備查。鑑於上開收回案件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時點為 11 月，而非 10 月，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辦理收回永豐投信公司委託資產延後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原因 1 節，因永豐投信公司 9 月 23 日委託資產虧損已達 14%，本局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契約規範於 10 月 20 日收回全部委託資產。另上開委託資產收回資產實際虧損 15.4 億元，較通知收回時點的虧損 15.6 億元，減少 0.2 億元。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委託經營所給予投信公司處分時間原則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辦理收回永豐投信公司委託資產所給予處分時間 1 節，端視投信公司持股情形與該等股票市場狀況而定。以

本案而言，實際處分時間歷時約 1 個月。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基金委託資產是否須俟全數收回始得報請監理會備查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基金委託資產是否須俟全數收回始得報請監理會備查 1 節，鑑於實務上多採現金收回，爰投信公司需將全部委託資產處分完畢後，本局始能將確定實際虧損金額，報請監理會備查。

范委員國勇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收回委託資產額度應於收回次月報請監理會備查，爰勞工保險局似應以實際收回委託資產為起算時點，於次月報請監理會備查，較為妥適。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通知收回永豐投信公司委託資產時點 1 節，依據上開委託資產減損達契約收回規定，本局係分別於 9 月中、下旬通知，並於 10 月 20 日實際收回委託資產。

林委員盈課

有關辦理收回基金委託資產 1 節，本次係以現金收回。經查其他政府退休基金，亦有現券收回案例。意即，收回投資標的可

能為股票、短票及現金等。實務上，實際收回期限與現金收回或股票現金一併收回，應在確保投信公司盡善良管理人原則下，回歸勞保局基金管理專業判斷。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辦理收回委託資產方式 1 節，以勞工保險基金為例，主要以現金收回，少部分以股票收回。有關股票收回部分，主要係因契約到期所致，收回時點雖未達目標報酬，惟仍有正報酬；反觀，本次基金委託資產收回係屬投信公司投資績效欠佳所致，收回投資標的為市場之弱勢股，如冒然採股票收回，可能導致虧損持續擴大，且該投資標的既由投信公司買進，該投信公司對其應有深入研究，爰出售股票時點由該投信公司決定，較為妥適；至於收回投資標的如為績優股，本局未來將評估以股票收回之可行性。經現金收回之資金，將轉換為自行操作，適時增加自行操作投資比例，對於未來基金績效應有助益。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辦理收回基金委託資產 1 節，建議當投信公司投資虧損已達委託經營契約規定提前收回標準，先由勞工保險局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至投信公司處分委託資產之期限，似宜由勞工保險局本於職權，與投信公司溝通後決定；惟期限不宜過長，易滋弊端。

范委員國勇

有關基金委託資產收回投信公司處分期限 1 節，究係由國民年

金監理會擬具處分資產指導原則，抑或授權勞工保險局決定為宜，請各位委員釐清。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收回委託資產額度應於收回次月報請監理會備查；惟未明確規範投信公司投資虧損達委託經營契約規定提前收回標準，至收回資產處分期限與後續處理，應請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因應。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辦理收回委託資產 1 節，自監理立場，尚需預防投信公司處分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恣意出脫持股，反而造成虧損擴大，爰請勞工保險局妥為因應。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辦理收回基金委託資產 1 節，通知投信公司除告知收回時點外，亦已提醒經理人對於股票、債券及短票等資產處分指導原則。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收回基金委託資產是否曾經統計投信公司於處分期間出脫持股，其投資標的出售價位相關數據，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溫執行秘書所詢本局是否曾經統計投信公司於處分期間出脫持股，其投資標的出售價位相關數據 1 節，單純自投資標的出售價位，似尚難決定經理人是否任意出脫持股；惟本局為避免經理人欠缺處分時間而任意出脫持股，並考量投信公司當時持股情形與股票市場狀況彈性調整，通常給予處分時間不超過 1 個月。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投信公司是否知悉處分期間委託資產淨值減損情形，作為未來參加國民年金委託經營投標時評審的參考項目，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辦理收回委託資產 1 節，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契約規範，投信公司之委託資產虧損達 10%，勞工保險局應收回委託資產二分之一，投信公司是否於處分期間，不得再買進股票，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溫執行秘書所詢本局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契約規定，當投信公司之委託資產虧損達 10%，應收回二分之一委託資產，投信公司是否於處分期間，不得買進股票 1 節，投信公司是否出售持股，端視當時持股情形而定，本局目前尚未限制投信公司不得買進股票。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勞工保險局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契約規定，收回全部委託資產，如實際收回時虧損明顯較通知時點增加時，請勞工保險局評估委託經營契約增列投信公司收回資產處分期限內造成淨值減損，視情節酌減支付投信公司管理費用之可行性。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未來委託經營契約增列投信公司於處分期間委託資產淨值減損情形作為酌減基金管理費用參考1節，按投信公司於處分期間委託資產淨值減損情形，尚須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因素，其中系統性風險尚難避免，可能導致委託資產淨值持續減少。另委託資產淨值減少，將影響投信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已有適當懲罰機制，爰不宜以投信公司於處分期間委託資產淨值減損情形作為酌減基金管理費用參考。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投信公司投資虧損達委託經營契約規定提前收回標準之收回資產處分期限與後續處理，請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因應。

報告事項第 9 案：「有關勞工保險局因應歐債危機事件之緊急應變機制及所採相關措施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未來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看法 1 節，本局補充說明，10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主計處再次下修今（100）年經濟成長率至 4.19%，明年經濟成長率下修為 4.51%，依據經濟成長率陸續調降之趨勢，明年經濟情勢將較今年保守。又台灣經濟係以出口為導向，基於美國明年預估失業率並無大幅下降，台灣外銷收入，亦難以提升。至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之影響部分，因明年 6 月底前希臘及義大利持有近 3 千多億歐元債務即將到期，該等債務是否能順利解決，將影響全球經濟局勢，故明年上半年之全球經濟情勢並不明朗。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有效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風險管理，請勞工保險局按季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報告。

三. 為有效降低歐債危機所產生不利衝擊，請勞工保險局適時檢討海外投資比例，妥為因應。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0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所提財務收支表「估計數」與收支餘絀表「預算數」似宜具一致性 1 節，財務收支表原係參照收支餘絀表以「預算數」表達，於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及列管，每半年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預算數」，爰自 98 年 7 月起，依上開會議決議指示以「估計數」取代「預算數」；惟如各位委員認為有必要一致，建議再依本次會議決議，改回為「預算數」表達。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所提盈正案 1 節，經查基金委託經營目前僅第 1 梯次安泰投信公司持有盈正股票。盈正股票上櫃後即大漲大跌，本局定期進行監控，99 年 9 月 29 日發覺上開股票波動異常，旋以電子郵件通知安泰投信公司，並請其注意股票波動風險，該投信於 99 年 10 月初前出清。至於所提基金經理人是否有涉案部分，刻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中。本局已通知安泰投信公司，一旦接到最新處分，應即通知本局。如基金經理人涉案，本局將依委託契約書提出求償。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所提台灣運

彩 1 節，上(第 37)次會議提及富邦銀發生監守自盜部分，經查 100 年 9 月運動彩券盈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獲配 720 萬元(按目前獲配盈餘比率為 4.5%)，又查 100 年 1 至 9 月平均每月獲配金額為 673 萬元，故 9 月獲配 720 萬元，已較每月平均獲配金額高，爰可知富邦銀發生監守自盜案對運動彩券盈餘影響不大。至有關 LPGA 台灣錦標賽，推出高爾夫賽事運彩案，基本上作莊者應是不會賠錢的，且查該月銷售結果俟 11 月底方始公布，預計影響不大。又針對富邦銀監守自盜弊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業已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條文案送行政院審議中，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在運動彩券獲配數額較公益彩券盈餘每月獲配 8、9 億元而言相對較少，但本部後續仍會積極關注。至於未來若有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將啟用第 2 順位或第 3 順位之財源撥補。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所提估計數與預算數是否一致 1 節，考量先前改「估計數」係因較能表達數值，但事實上目前看來差異均為不大，爰請各位委員決議是否改回以「預算數」表達。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所提盈正案處理情形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結果，俾利後續處理。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台灣運動彩券對基金影響 1 節，依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截至目前為止，影響不大。

范委員國勇

有關「估計數」與「預算數」是否一致 1 節，鑑於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修改為「估計數」表示，考慮一致性與穩定性，建議仍以目前「估計數」表達整體一致，俾利未來進行比較。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估計數」與「預算數」是否一致 1 節，為清楚表達，建議延用目前之「估計數」，並請勞工保險局於附表 1 加註與「預算數」差異說明。

潘委員清鴻

有關「估計數」及「預算數」是否一致 1 節，鑒於「估計數」係來自主管機關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表，較接近實際執行狀況，建議維持現狀，至是否於附註揭露與「預算數」之差異，因「預算數」已表達於會計月報，如需特別加註，將會加重勞工保險局同仁工作負擔，建議委員自行參閱會計月報。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估計數」及「預算數」是否一致 1 節，維持現狀。

林委員盈課

一. 有關補充資料「國民年金潛藏負債及基金規模變動」表顯

示，積儲比率 98 年為 79.48%，99 年為 41.70%。截至今(100)年 10 月底為 29.47%，整體大幅調整，經立法院決議將老農津貼每人每月增加 1 千元，將所有社會福利支出一併調升，爰國民年金支出面必定影響，現已進行第 2 次精算，積儲比率對基金影響甚鉅，請勞工保險局一併列入本次精算報告研究。

- 二. 有關基金未來支出開源 1 節，上(第 37)次會議提及極力爭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部分，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目前最新辦理情形。
- 三. 有關上(第 37)次會議委員提及設立愛心捐款專戶等管道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 四. 由於基金積儲比率下降幅度太大，社會福利不斷加碼，將明顯造成基金不利衝擊。以今年新增潛藏負債約為 1,300 億元，基金規模增漲幅度為 100 億元為例，保守估計若明年新增潛藏負債保持今年規模 1,300 億元，但是基金規模增漲幅度為 100 億元，粗估明年的積儲比率為 25%以下。必須新闢財源以維持合理的基金積儲比率。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補充資料「國民年金潛藏負債及基金規模變動」1 節，截至 100 年 10 月底積儲比率為 29.47%，本(11)月於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 100 年度第 4 次會議中，設定明年度積儲比率之投資報酬率會上升至 50%，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補充資料「國民年金潛藏負債及基金規模變動」1節，100年10月底29.47%，係根據99年精算報告，同時估算3個年度之潛藏負債，98年814億元、99年2,108億元至100年10月底3,424億元，每年增長1,300億元，係根據第1次精算報告，基金規模增加自97年開辦之382億元、98年647億元、99年879億元至100年1,009億元，從精算報告之潛藏負債增長率，98年與99年比較增長159%，99年底與100年10月底比較增長62%，基金規模之增長率遠低於潛藏負債之增長率，未來將呈等比之差距，積儲比率會隨之下降。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本次修法恐會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給付負擔1節，按本次修正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所增加之經費，均係由公務預算支付，不會影響基金財務及規模，因近期精算小組刻正進行國保精算，我們也會要求精算小組能一併就中央應負擔款項部分推估試算。
- 二. 有關委員所詢爭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1節，近日財政部已正式函文會內政部，目前已進行函報行政院程序，國民年金現係唯一獲配對象，待院核定後將可儘速完成法案公告。
- 三. 有關委員建議設立愛心捐款專戶等管道1節，已徵詢負責公益勸募規定之本司職業團體科，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

各級政府不得透過新聞稿等方式公開愛心勸募專戶，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需開立愛心專戶，將循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例辦理，並將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開立收據、指定用途等，進行法律程序，近期將正式行文給勞工保險局，請其研議未來被動接受捐款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本會議補充資料之積儲比率與本月於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中，說明積儲比率會上升至 50%與截至 100 年 10 月份積儲比率 29.47%與估計差距過大，最近因景氣影響，整體市場資產減損極大，造成資產縮減，負債成長率偏高，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差異。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補充資料「國民年金潛藏負債及基金規模變動」1 節，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中，係以 98 年為例，精算報告收益率對基金提存率之影響，在精算報告第 41 頁 4-2 表之影響，在最佳預期報酬率為 3%時，提撥率為 18.97%；在預期報酬率為 4%時，提撥率為 14.72%，當年度預期超過 3%，提撥率可望下降，以 98 年度為例，超過 3%，積儲比率則會超過 46.14%，事實上因潛藏負債增加速度太快，即使 100%之收益，也跟不上潛藏負債增長速度。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補充資料「國民年金潛藏負債及基金規模變動」1節，積儲比率係依據精算報告作出敏感性分析，數據加入今年潛藏負債，所以自預估之50%降低為29.47%，此為重要議題，明年度按目前景氣狀況觀察來看，投資風險一樣較高，負債成長與基金規模差距持續增加，建議增加其他財源。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0條規定每2年調整0.5%保費，以後每2年調高0.5%至上限12%，未來除了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外，如能克服法律限制，提高保險提撥率、調增營業稅1%、開立愛心專戶及其他財源，併同管理單位投資運用結果，對基金長期永續經營，助益甚深。

林委員玲如

有關財源部分，如之前所提運用都市更新計畫，或於國民年金監理制度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中，王委員儷玲及郝委員提及不動產與其他補充性財源，均有機會爭取經費！雖然管理係具困難度，但較龐大資金往往來自複雜運作後才能產生的財源，為了長治久安的財源擴充值得嘗試！而短中期也建議考慮是否朝權益證券買賣，變現增值性高，其餘未來仍需朝長期詳盡研議。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年10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審議 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檢查報告（草案）附錄三會議實況紀錄之本人發言部分，請將「惟應思考未來如何……，俾供相關投資人員學習。」修改為「請將投資相關準則及注意事項擬具書面標準作業程序（SOP），並請思考未來如何將投資經驗傳承後輩，俾供相關投資人員學習。」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查核發現第 1 項請本局提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月積儲比率資料 1 節，鑑於積儲比率例中分母項目為國民年金潛藏負債，需以整體國民年金保險財務風險衡量之；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管理風險控管系統係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的財務風險控管所設計，而非針對整體國民年金保險財務風險之控管，故未能提供積儲比率之分母值。倘確實需要提供月積儲比率資料，只能以每年年底國民年金精算報告所算出之潛藏負債作為計算基礎，惟其非以月為單位估算，故估算後數據，可能失真。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查核發現第 1 項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月積儲比率資料 1 節，基金積儲比率應毋須每月計算 1 次，實務上尚須配合國民年金精算報告每年計算 1 次或要求每半年計

算 1 次之頻率，於每年或每半年提供基金積儲比率數值作為資產配置參考即可。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查核發現第 1 項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月積儲比率資料 1 節，其目的主要係為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管理風險控管及主管決策支援資訊應用系統之相關資訊，能適時提供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及監理委員會議參考。基於委員及勞工保險局之說明，考量以月為單位之相關數據無法取得，毋須提供月積儲比率之必要，擬將查核發現第 1 項「如提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月積儲比率資料」等文字刪除。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儲比率資訊提供頻率 1 節，原則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儲比率應持續追蹤，惟仍須配合國民年金精算報告之數據以符正確性，故應以每年或每半年 1 次計算之，作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參考。

潘委員清鴻

有關檢查報告之制度建議事項第 3 項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投資損益在會計處理上以其他制度或衡量方法取代市價法之可行性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制度本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無其他制度可循，爰本項制度建議應再酌。

林委員玲如

有關檢查報告之制度建議事項第 3 項研議會計處理上以其他

制度或衡量方法取代市價法之可行性 1 節，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長期基金，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所適用會計制度使得基金資產價值部分係以短期波動方式呈現，致使基金操作者承受頗大壓力。為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盡量不受短期波動產生大漲或大跌之影響，爰建議在會計報表表達上以微調過的準則來呈現，俾使較不懂財務會計的報表使用者看到的數據是可以偏向解釋長期的效果。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檢查報告之制度建議事項第 3 項研議會計處理上以其他制度或衡量方法取代市價法之可行性 1 節，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社會保險基金屬長期基金，應毋須受短期市場波動影響，並應避免因受匯率的短期波動所產生不必要的避險成本。是以，建議本項得酌修相關文字，在會計表達上研議導入長期投資觀念，俾利基金不受短期波動干擾的其他會計制度之可行性。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辦理。
- 二. 有關本案所列 9 項查核發現，請勞工保險局依據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事項按季函報改善情形；至於所列 3 項制度建議，請列入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列管事項，持續追蹤。

討論事項第 3 案：「本會審議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鑑於勞工保險局本（100）年 10 月底收回基金委託資產已達 70 億元，且歐債問題盤根錯節短期間不可能結束，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明年關於辦理委託經營之需求與策略。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業務權益證券是否於明年有辦理委託經營之需求 1 節，目前本局尚無規劃。茲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及「自行經營」補充說明如下：

一. 委託經營部分：

（一）採「絕對報酬」制（目標報酬率 7%）。其持有部位因受到委託契約期限僅有 3 年之限制，致其投資標的多為價格漲跌幅度較大者。

（二）鑑於現行國內外金融市場對於後續經濟金融展望趨於保守，為降低基金下檔風險，多數受委託投信公司可能持續降低持股比例，爰建議減少 101 年度基金委託經營比例。

二. 自行操作部分

（一）採「相對報酬」制。

（二）目前基金自行操作 8 成為核心持股，其餘 2 成為衛星

持股。其中核心持股操作方式，係長期持有，並視產業變化妥為因應。

范委員國勇

為有效減輕基金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之績效壓力，以及委託經營成本支出計，基金似宜重視核心持股之佈局，並長期持有。是以，101 年度基金國內權益證券中心配置比例之妥適性，仍有調整空間。

林委員盈課

有關基金自行操作比例似乎可以提高，目前自營表現優於委外，又可以減輕委外優秀基金經理人難覓與委外管理的代理人問題。再者，自行操作對基金財務運用人才養成，長期助益甚深。是以，現階段勞工保險局基金管理人力補足問題，亟待解決。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 一.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業務銜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專案核增 14 人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本於主管機關職責，與勞工保險局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階段先行同意進用之可行性。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不佳 1 節，請勞工保險局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審慎評估不適任投信公司退場機制，並於未來委託契約，加以規範。

(二) 委託經營收回機制設計不宜僅限於下檔風險之規定，並對於過去遭到收回之投信公司資料亦應隨時建檔更新，以為未來評選投信公司時參考。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操作內部控制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增加自行操作規模時，仍應注意落實內部控制原則，避免內線交易情事發生。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報請內政部核定。

臨時動議：有關「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評估報告所提 12 項具體建議，宜於編列基金 102 年度預算審慎評估 1 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所提 12 項具體建議，措詞強烈諸多糾正，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編列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時，適時納入參酌。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編列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時，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編列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時，適時納入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評估報告所提 12 項具體建議。